

2002

中国卫生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2
中国卫生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2 中国卫生统计调查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编. -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2

ISBN 7-117-04968-5

I .2... II .中... III .卫生统计-统计调查-制
度-中国-2002 IV .R1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0310 号

2002

中国卫生统计调查制度

编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67616688)
地 址: (100078)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
印 刷: 三河市潮河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8.5
字 数: 635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117-04968-5/R·4969
定 价: 50.0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凡属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为了适应卫生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卫生部对1996年制定的《全国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并更名为《中国卫生统计调查制度》。新的卫生统计调查制度增加了反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统计指标，如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医师和护士准入、卫生监督执法等内容；采用《疾病分类与代码（ICD-10）》等统计分类标准，有助于统计信息查询、汇总和数据交换；要求各级卫生部门建立卫生统计原始数据库，提高统计信息服务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

为了全面地介绍卫生部制定的各项常规统计调查项目，我中心编辑了《2002中国卫生统计调查制度》一书。全书由统计法规、调查表及其说明、统计分类标准和相关文件四部分组成，以常规卫生统计调查项目为主线（包括卫生资源、医疗、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统计），系统介绍了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备案）的59个调查表；汇编了部分统计法规、统计分类标准和相关文件。它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基层卫生单位贯彻执行全国卫生统计调查制度的重要依据和业务指南；也是医学科研与医学教育机构了解统计工作的重要参考书籍。

参加本书编辑的主要人员有：卫生部卫生统计信息中心饶克勤、伍晓玲、薛明、赵素萍；法制与监督司朱培赋；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王斌；医政司衣梅；疾病控制司肖东楼、孙新华、王立英、雷正龙、严俊、刘家义等。我们真诚希望本书能成为了解和利用卫生统计的一个窗口，在推进卫生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卫生部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二〇〇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统计法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9
1.3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7
1.4 全国卫生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22

第二部分 调查表

2.1 卫生统计调查表目录	29
2.2 卫生资源统计	35
2.2.1 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卫统 1 表）	35
《卫生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说明	38
汇总表表式	41
卫生机构名称目录	49
2.2.2 卫生机构人力资源基本信息调查表（卫统 2 表）	52
《卫生机构人力资源基本信息调查表》说明	53
汇总表表式	56
2.2.3 部分卫生机构设备调查表（卫统 3 表）	64
《部分卫生机构设备调查表》说明	65
汇总表表式	68
2.2.4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调查表（卫统 6 表）	72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调查表》说明	73
汇总表表式	74
2.2.5 村卫生室调查表（卫统 7 表）	78
《村卫生室调查表》说明	79
汇总表表式	80
2.2.6 卫生机构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调查表（卫统 9 表）	81
《卫生机构基本建设投资完成情况调查表》说明	82
2.3 医疗统计	83
2.3.1 医疗机构运营情况调查表（卫统 4 表）	83
《医疗机构运营情况调查表》说明	87
汇总表表式	91

汇总表计算公式	100
2.3.2 医院出院病人调查表 (卫统 5 表)	102
《医院出院病人调查表》说明	104
汇总表表式	105
医院疾病名称目录	108
30 种疾病 ICD-10 代码	113
2.3.3 采供血机构情况调查表 (卫统 10 表)	114
《采供血机构情况调查表》说明	117
2.4 卫生监督统计	118
2.4.1 预防性卫生监督报告卡 (卫统 11 表)	118
2.4.2 食品卫生经常性监督报告卡 (卫统 12 表)	121
2.4.3 食品卫生被监督单位报告卡 (卫统 13 表)	123
2.4.4 食品卫生事件报告卡 (卫统 14 表)	125
2.4.5 公共场所卫生经常性监督报告卡 (卫统 15 表)	127
2.4.6 化妆品卫生经常性监督报告卡 (卫统 16 表)	129
2.4.7 生活饮用水卫生经常性监督报告卡 (卫统 17 表)	131
2.4.8 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报告卡 (卫统 18 表)	133
2.4.9 化妆品卫生被监督单位报告卡 (卫统 19 表)	135
2.4.10 生活饮用水卫生被监督单位监督报告卡 (卫统 20 表)	137
2.4.11 环境卫生事件报告卡 (卫统 21 表)	139
2.4.12 职业卫生经常性监督报告卡 (卫统 22 表)	141
2.4.13 职业卫生被监督单位报告卡 (卫统 23 表)	143
2.4.14 职业卫生重大事件报告卡 (卫统 24 表)	146
2.4.15 职业病报告卡 (卫统 25 表)	149
2.4.16 尘肺病报告卡 (卫统 26 表)	152
2.4.17 农药中毒报告卡 (卫统 27 表)	154
2.4.18 学校卫生经常性监督报告卡 (卫统 28 表)	156
2.4.19 放射卫生经常性监督报告卡 (卫统 29 表)	158
2.4.20 放射卫生预防性监督报告卡 (卫统 30 表)	161
2.4.21 放射卫生被监督单位报告卡 (卫统 31 表)	163
2.4.22 放射卫生事件报告卡 (卫统 32 表)	166
2.4.23 地方性卫生法规、规章与标准登记卡 (卫统 55 表)	168
2.4.24 卫生行政诉讼案件报告卡 (卫统 56 表)	170
2.4.25 卫生行政复议案件报告卡 (卫统 57 表)	172
2.5 疾病控制统计	174
2.5.1 居民病伤死亡原因调查表	174
(一) 总表 (卫统 8 表-1)	174
(二) 婴儿死亡日月年分组 (卫统 8 表-2)	175

	《居民病伤死亡原因调查表》说明·····	176
2.5.2	甲、乙类和丙类传染病调查表·····	177
	（一）甲、乙类传染病情况（卫统 33 表-1）·····	177
	（二）监测区（点）丙类传染病情况（卫统 33 表-2）·····	180
	（三）甲、乙类传染病分年龄、性别发病、死亡情况（卫统 33 表-3）···	181
	（四）丙类传染病监测区（点）分年龄、性别发病、死亡情况 （卫统 33 表-4）·····	183
	《甲、乙类和丙类传染病调查表》说明·····	185
	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卡·····	186
	丙类传染病报告卡·····	188
2.5.3	性病疫情调查表（卫统 34 表）·····	192
	《性病疫情调查表》说明·····	195
	性病报告卡·····	196
2.5.4	结核病人登记调查表（卫统 35 表）·····	197
	《结核病人登记调查表》说明·····	198
2.5.5	麻风病防治工作调查表（卫统 36 表）·····	199
	《麻风病防治工作调查表》说明·····	200
2.5.6	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个案调查表（卫统 37 表-1）·····	201
	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麻痹 60 天后随访调查表（卫统 37 表-2）·····	205
	《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个案调查表》说明·····	207
2.5.7	疑似麻疹病例个案调查表（卫统 38 表-1）·····	208
	麻疹病例（暴发）调查表（卫统 38 表-2）·····	210
	《疑似麻疹病例个案调查表》及《麻疹病例（暴发）调查表》说明·····	211
2.5.8	常规免疫接种情况调查表（卫统 39 表-1）·····	214
	基础免疫接种情况调查表（卫统 39 表-2）·····	215
	加强免疫接种情况调查表（卫统 39 表-3）·····	216
	《常规免疫接种情况调查表》说明·····	217
	常规免疫完成情况记录表·····	218
2.5.9	新生儿破伤风疑似病例个案调查表（卫统 40 表-1）·····	219
	新生儿破伤风疑似病例情况调查表（卫统 40 表-2）·····	220
	《新生儿破伤风疑似病例个案调查表》和《新生儿破伤风疑似病例 情况调查表》说明·····	221
2.5.10	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调查卡（卫统 41 表-1）·····	222
	《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调查卡》说明·····	223
	学生常见病预防控制调查表（卫统 41 表-2）·····	226
2.5.11	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报告卡（卫统 42 表-1）·····	227
	《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报告卡》说明·····	228
	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调查表（卫统 42 表-2）·····	230

2.5.12	健康教育情况调查表 (卫统 43 表)	231
	《健康教育情况调查表》说明	233
2.5.13	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情况调查表 (卫统 49 表)	234
	《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情况调查表》说明	235
	HIV 感染者报告一览表 (卫统 49 表-1)	236
	艾滋病病人报告一览表 (卫统 49 表-2)	237
	HIV 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死亡报告一览表 (卫统 49 表-3)	238
2.5.14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39
	(一) 血吸虫病流行情况 (卫统 50 表-1)	239
	(二)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进展 (卫统 50 表-2)	240
	(三) 灭螺工作进展 (卫统 50 表-3)	241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说明	242
2.5.15	疟疾防治工作调查表	243
	(一) 疟疾流行情况 (卫统 51 表-1)	243
	(二) 疟疾防治工作情况 (卫统 51 表-2)	244
	(三) 疟疾监测工作情况 (卫统 51 表-3)	245
	《疟疾防治工作调查表》说明	246
2.5.16	包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卫统 52 表)	247
	《包虫病防治工作调查表》说明	248
2.5.17	丝虫病监测工作调查表 (卫统 53 表)	249
	《丝虫病监测工作调查表》说明	250
2.5.18	地方病防治工作调查表	251
	(一) 克山病 (卫统 54 表-1)	251
	(二) 大骨节病 (卫统 54 表-2)	252
	(三) 碘缺乏病 (卫统 54 表-3)	253
	(四) 地方性氟中毒 (水型) (卫统 54 表-4)	255
	(五) 地方性氟中毒 (燃煤污染型) (卫统 54 表-5)	257
	(六) 地方性砷中毒 (水型) (卫统 54 表-6)	259
	(七) 地方性砷中毒 (燃煤污染型) (卫统 54 表-7)	260
	(八) 宣传 (卫统 54 表-8)	261
	《地方病防治工作调查表》说明	262
2.5.19	农村改水统计年报表 (爱卫综 1 表)	263
	农村改厕统计年报表 (爱卫综 2 表)	264
	《农村改水、改厕统计年报表》说明	265
2.6	妇幼保健统计	267
2.6.1	婚前检查保健情况调查表 (卫统 44 表)	267
	《婚前检查保健调查表》说明	268
2.6.2	计划生育手术数量和质量情况调查表 (卫统 45 表)	270

《计划生育手术数量和质量情况调查表》说明·····	271
2.6.3 孕产妇保健情况调查表（卫统 46 表）·····	273
《孕产妇保健情况调查表》说明·····	274
2.6.4 7 岁以下儿童保健工作情况调查表（卫统 47 表）·····	276
《7 岁以下儿童保健工作情况调查表》说明·····	277
2.6.5 妇女病查治情况调查表（卫统 48 表）·····	279
《妇女病查治工作情况调查表》说明·····	280

第三部分 统计分类标准

3.1 卫生行业标准·····	283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	283
3.2 国家标准·····	295
3.2.1 疾病分类与代码·····	295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1999）·····	297
3.2.3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11714-1997）·····	341
3.2.4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GB/T12402-2000）·····	343
3.2.5 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	344
3.2.6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3304-1991）·····	345
3.2.7 婚姻状况代码（GB/T4766-1984）·····	346
3.2.8 家庭关系代码（GB/T4761-1984）·····	346
3.2.9 健康状况代码（GB/T4767-1984）·····	346
3.2.10 职业分类与代码（GB/T6565-1999）·····	347
3.2.1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GB/T8561-1988）·····	349

第四部分 相关文件

4.1 批准、执行卫生统计调查制度文件·····	359
卫生部关于执行《全国卫生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359
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卫生部统计调查项目清理结果审核意见的函·····	360
国家统计局关于同意制发全国卫生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函·····	361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同意全国卫生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备案的函·····	362
4.2 卫生部关于修订下发住院病案首页的通知·····	363
附件 1：住院病案首页·····	364
住院病案首页填写说明·····	366
4.3 关于使用《出生医学证明书》、《死亡医学证明书》和加强死因 统计工作的通知·····	369
附件 1：关于使用《出生医学证明书》和《死亡医学证明书》 的有关说明·····	370
附件 2：《出生医学证明书》、《死亡医学证明书》式样·····	372

4.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文件	37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7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81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摘要）	393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及其使用说明	397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401
4.5	医疗机构分类管理文件	406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406
	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登记暂行规定	409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412
4.6	医师执业文件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415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421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	425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说明	427
4.7	卫生部关于下发《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的通知	429
	附件 1：《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431
	附件 2：《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式样	436
	附件 3：关于建立《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数据库》的说明	438

第一部分 统计法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加强对统计指标体系的科学研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真实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处理、传输技术和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

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八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九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条 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应当在调查前查明基本统计单位及其分布情况，按照经批准的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科学的抽样框。

发往基层单位的全面定期统计报表，必须严格限制。凡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能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得制发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第十一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管理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禁止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

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置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帐，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交接和档案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 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依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国民经济核算；

(四) 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国家统计局管理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 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 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 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 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有权：

(一) 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二) 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 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统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职务，依法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第二十四条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以罚款。但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已按照其他法律处以罚款的，不再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由做出有关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物质奖励和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二十九条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未报经审查或者备案，擅自制发统计调查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